



台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三年級第 2 次複習考日程表

時間	第 1 天 [113.12.19] 週四			時間	第 2 天 [113.12.20] 週五		
	節	年級	科目		節	年級	科目
0845 ∩ 0955	1	三	08:15~08:45 監督自修 社 會	0820 ∩ 0845	1	三	08:15~08:20 監督自修 英聽測驗
1025 ∩ 1145	2	三	10:05~10:25 監督自修 數 學	0855 ∩ 0955	2	三	英 語 (閱讀)
1325 ∩ 1435	3	三	13:05~13:25 監督自修 國 文	1035 ∩ 1145	3	三	10:05~10:35 監督自修 自 然
1450 ∩ 1540	4	三	作 文 (寫作測驗)	注意事項： 1. (第一天) 第七節考作文，請第七節有任課同仁務必提前於 14:45 前到教務處拿試卷。 2. 作文(寫作測驗)及數學(非選題)作答卷，請使用黑色墨水筆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否則零分計算。			

備 註：

1. 請擔任一、三、五、七節任課同仁至教務處拿試卷。
2. 下課鐘響，請第二、四、六節任課教師提前五分鐘交接監考工作。
3. 採電腦閱卷，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4. 同學務必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以校規論處。(除該科零分之外，另記大過乙次)
5. 考試期間禁止同學到操場或籃球場、羽球場、綜合球場及建興館打球。
6. 不得提前交卷。考試預備期間，請同學保持安靜，一、二年級正常上課。
7. 各科考試結束後，煩請監考老師收回學生作答的答案卡、剩餘的答案卡及題本。學生作答用題本不用收回。

※請同學務必自備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※